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XYZH/2023JNAA1F005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宝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宝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重新计算、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宝生物截至2023年8月1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宝生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7号）同意，本公司按面值发行45,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55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6,556.5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63,443.4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4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4日出具的XYZH/2023JNAA1B0384《验资报告》审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签署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40,123.17	40,000.00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500.00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123.17	45,500.00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

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12,762,539.9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2,762,539.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	401,231,700.00	12,762,539.90	12,762,539.9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
合计		501,231,700.00	12,762,539.90	12,762,539.9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736,556.58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0,330.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3	律师费用	188,679.25	188,679.25
4	资信评级费	330,188.68	330,188.68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47,877.35	47,877.35
合计		1,840,330.19	1,840,330.19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安排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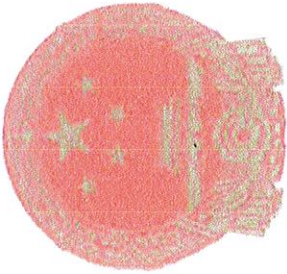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14,602,870.0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本次置换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
你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6000万元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6373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姓 名 崔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103197510103027
 Identity card



姓名: 崔阳
 注册号: 110001570408

证书编号: 110001570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CPA Firm

2018年12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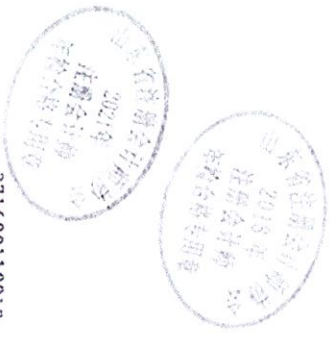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
 Xinyongzhong

2012年12月2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600110012
 批准注册机构: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批准注册地点: DPC

姓名: 吕玉磊
 Full name: 吕玉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3-07
 Date of birth: 1975-03-07
 工作单位: 菏泽法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菏泽法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602750307341
 Identity card No: 370602750307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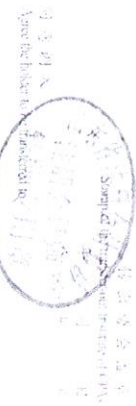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准予继续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菏泽法正会计师事务所
 Heze Fazheng CPA



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2006年10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济南分所
 2009年11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准予继续执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